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建議分拆及基礎設施基金於上交所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 三日的通函(「**先前披露**」),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基礎設施基金於上交所獨立上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基礎設施基金之單位於上交所獨立上市之申請已獲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受理以作進一步審批。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基礎設施基金獨立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獲得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的批准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基礎設施基金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 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